

隆纳高速 2025 年度计重设备维护保养项目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次比选系隆纳高速 2025 年度计重设备维护保养项目比选(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公司”)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隆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现有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比选的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代理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实施本项目比选工作。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中选后与南方公司签订合同。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保证隆纳高速计重设备正常运行,将对隆纳高速沿线收费站所属的计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内容包括计重设备防滑板处理及计重设备清洗等。本次维护项目中的计重设备防滑板处理采取使用焊条焊接出 6 毫米纹路取代原焊接防滑板工艺,各比选申请人需以此为依据进行报价,其他处理方案将被拒绝。

2.2 比选内容

本次比选内容为隆纳高速 2025 年度计重设备维护保养项目,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隆纳高速沿线所属高速公路计重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施工;工程进场报验,完成合同期内由比选人指定的施工作业。

2.2.1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终止,合同签订后以甲方通知的开工之日起 15 日内启动项目施工作业,计划工期 60 日,后续服务至本项目交工验收为止。合同期间甲方以签发开工令的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施工,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三证合一)。

(2)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上述两种条件一种即可)。

(3)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级，并提供 1 年以内社保缴纳证明。

注：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

3.2 财务要求

2023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3.3 业绩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至今）运营高速公路机电项目施工业绩至少 3 个，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1）高速公路机电养护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若合同协议书不能证明业绩内容的，需补充提供比选人要求出具的业绩证明或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2）以上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3）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

3.4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查询截图）。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附查询截图）。

（3）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限价金额

根据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咨询报告《隆纳高速 2025 年度计重设备维护保养项目比选最高限价清单编制咨询报告》（川高咨询报告〔2025〕051 号），本次限价不超过 487704.00 元，公布的限价作为本次比选申请报价的上限。

6.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6.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 开始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ngs.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6.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比选人将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ngs.scgs.com.cn/>）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6.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7. 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预备会议：比选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比选文件的递交

比选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前上午 09:30~10: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比选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启信封，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8.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有比选保证金。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ngs.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10.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0.1 公示制度

10.1.1 比选人将把中选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1) 近三年承担的高速公路机电类业绩。

各比选申请人须将上述公示资料的 WORD 格式电子文件 (U 盘) 单独密封, 与比选申请文件一同提交, 比选申请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的一致性, 否则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比选人将中选比选申请人公示资料中提供的业绩、人员信息与评标结果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cngs.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 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10.1.2 评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比选人将评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cngs.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11. 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比选人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联系人: 谢先生

电 话: 0830-3252011

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

